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线缆2千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德家利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线缆 2 千万米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509-89-01-5742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月忠	联系方式	1835133031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市吴江县</u> （区） <u>七都镇乡</u> （街道） <u>东环路</u>		
地理坐标	（ <u>120 度 24 分 47.892 秒</u> ， <u>30 度 56 分 41.232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的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1]503 号
总投资（万元）	2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4 条生产线（护套机等）已投产建设，全厂拟在 2022 年 4 月投产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建设完成 4 条生产线及相关设备，后续还将增加 2 条生产线及设备，已建成部分已于 2021 年 5 月 2 日投入生产，2021 年 10 月 29 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查明了项目建设方在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即投入生产的违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45

	法行为，并处以了人民币 44661 元整的罚款，建设方已缴纳了罚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目标是通过七都镇社会、经济、环境条件的综合分析和合理预测，以面向城镇现代化的战略思想为指导，全面促进七都镇的社会经济文化事业以及城镇建设的发展，将七都镇建设成为缓解美好、经济繁荣、社会安定、交通便捷、生活舒适的江南水乡名镇。总体规划方案概述：

(1) 规划期

规划期为：2012-2030 年。

(2) 产业定位

继续保持以工业为龙头，以农业为支撑，以旅游业、房地产、商贸业为主的第三产业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保持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优势比重，实现一、二、三产业的协调发展，规划至2030年，一、二、三产业的比例为3:55:42。

(3) 用地发展方向

规划在对城镇建设用地发展方向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现状用地地形状况、现状基础设施条件、区位交通条件和工程地质状况等综合因素，对七都镇区用地的发展方向的优势和不利因素进行分析如下：

1、向北发展

七都北面紧靠太湖，向北基本没有发展空间。同时考虑对沿湖的生态保护和旅游开发建设，北部太湖沿线基本上不作城镇建设用地考虑，适当安排部分居住用地。

2、向南发展

城镇南部有较为开阔的用地，基础设施相对较为配套，可以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完善建设。但是最南端靠近金鱼漾生态保护区，不宜过度开发。

3、向西发展

城镇西部地形相对比较局促，但区位和地质条件都较好，沿吴越路、人民路工业相对集中，有一定的工业基础，可以在此基础上发展七都的镇西工业区，镇西工业区尚未有明确规划及边界。

4、向东发展

城镇东部有较为开阔的用地，依托人民路、230省道复线，作为七都发

展的主要方向之一。

根据对七都城镇规划建设用地方向选择因素的分析，确定规划期内七都镇城镇建设用地的主要方向为：规划期内城镇主要沿望湖路继续往南推进，沿人民路跨过吴淞港向东发展，适当建设太湖沿岸，重点建设港东工业区，逐步完善七都镇西工业区。

（4）规划用地指标

根据规划，规划范围内的主要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仓储用地、绿地和水域等。到规划末期2030年规划工业用地面积492.8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39.7%。

（A）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283.0公顷，占建设用地的22.8%。居住用地分四大片布局，即港东片、镇中片、镇南片和庙港片，实现户均一套标准房，新建地区各项设施配套到位，居住环境适宜。

（B）工业用地

规划将在规划期内分批治理镇域范围内的所有有污染的企业，特别是停产关闭的化工类的生产企业，对因技术问题产生污染的生产企业采取技术改造、产品更新或增加污染处理设施等方法，消除各类污染源。结合七都东部工业区布置七都高新工业园；在西部片区布置一类工业区，至规划期末2030年，规划七都镇区工业用地达到492.8公顷，占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39.7%。

（C）道路广场用地

规划道路广场用地157.1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12.7%。镇区道路按等级分为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和支路。主要道路红线宽24~30米；次要道路红线宽为14~20米；支路红线宽8~12米。镇区干道网密度为2.5公里/平方公里，支路网密度为3.5公里/平方公里。在对外客运站和港东南商业文化中心处设中心集散广场；在七都中学以西结合体育馆设置景观广场，同时在各工业区内结合服务中心设工业区广场。

（D）对外交通用地

规划对外交通用地26.4公顷。占建设用地的2.1%。镇区的对外交通公路主要有苏震桃一级公路、318国道、沪苏浙高速公路，在港东靠近人民路附近设长途客运站，规划占地面积29200平方米。镇区内河道水巷纵横交错，主干河道为交通性河道，水巷为生活性河道，主干河道宽度为20~40米左右，如古溇港、嵇鱼漾等，生活型河道主要为吴溇港、大庙港等，宽度为10~20米。

(E)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设施用地123.1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9.9%。以现有镇政府为基础建设行政办公中心。文化设施主要安排在镇中片区，以吴港和望湖路为中心，形成生活主轴，并设置为居民服务的老人活动中心，保留七都影剧院，并改造达二星级标准。商业服务设施考虑居民和旅游服务的双重需求，规划形成港东、望湖两个主要的商业服务区，保留现有镇卫生院，逐步转化为社区卫生服务部，在七都中学西侧安排体育用地，作为七都镇的体育活动中心。保留现有农贸市场并改善周围环境，同时结合各社区中心规划设置新农贸市场。

(F)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由太湖水厂统一，规划改建原七都水厂，作为城市统一供水的中转站；镇区管网以环状干管加之状配水管的管网系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采用1.2万KW/km²的用电负荷密度，镇区电源主要来自区内5个110kv变电站供电。同时保障镇区100%和镇域95%以上地区的移动通信用户在99%的时间内可使用提供的移动通信服务。宽带接入网覆盖率达到90%以上，人均宽带拥有量达到512KB/人以上。每百人拥有固定电话主线数达到60线/百人。

(G) 仓储用地

远期规划镇区用地内仓储用地6.1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8%。主要依据产业发展的需求，同时考虑交通的通达性，不至于镇西工业区中部，工业和仓储用地可兼容使用。

(H) 绿化用地

规划在新建设区沿吴港结合水面安排宽度不等且不小于15米的滨水公

共绿化、步行道、与水面有机结合的滨河公共开放空间，同时规划在主要道路两侧及红线内安排绿化景观带，主要道路绿地率不小于20%，在过境公路镇区段两侧设防护绿化带，高速公路两侧各50米，主要公路两侧各20米。住宅区内公共绿地不低于1.0m²/人的标准设置，单位内绿地率不低于35%，街头小块绿地根据景观规划设置。

(J)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吴江市七都镇东庙桥污水处理厂）坐落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双塔桥村，占地36亩，日处理生活污水2万吨。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七都镇区及周边1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苏州市吴江区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占地19.5亩，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吨，该项目也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庙港社区和周边1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目前，两个污水处理厂均已建成投产运行。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只处理生活污水，无处理工业废水及中水回用的规划，且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5) 基础设施规划

(A) 供水工程

七都镇区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七都原水厂作为吴江城市统一供水的中转站。镇区内以环状干管加支状配水管的管网系统，沿主要道路规划两条供水干管，供应港东组团和镇中组团。

(B) 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雨水就近汇流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

(C) 雨水工程

根据镇区的地理特点，利用地形和密布的河网，雨水管网规划按河道水流的流向划分排水分区，尽可能在管线较短的埋深的前提下让最大区域内的雨水以最短的距离自流排放至附近水体。港东开发区根据区域内地形及河网，按河道水流流向合理布局雨水管网，本项目雨水可就近排入厂区

东侧河道内。

(D) 电力工程

镇区电源主要来自金鱼漾110KV变电站，丰田110KV变电站，联强220KV变电站，庙港110KV变电站以及盛庄南110KV变电站供电，由这些变电所引出 35KV、10KV低变配送。采用双回路供电的环网方式，开环运行，提高供电的可靠性。镇区内电力线铺设以地埋敷设为主，避免架空铺设。

(E) 供气工程

项目区预集中供气。

二、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东环路，处于吴江区七都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根据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七都镇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土地证，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线缆，规划中要求“继续保持以工业为龙头，以农业为支撑，以旅游业、房地产、商贸业为主的第三产业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保持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优势比重，实现一、二、三产业的协调发展”，因此符合七都镇产业导向要求，项目地给水由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与七都镇基础设施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七都镇总体规划要求。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 1-1。

表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 离 (km)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范 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 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 江区）重 要保护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分为两部分： 湖体和湖岸。 湖体为吴江区 内太湖水体 （不包括庙港 饮用水源保护 区）。湖岸部分 为（除太湖新 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 包括太浦河清 水通道维护 区、松陵镇和 七都镇部分镇 区），太湖新城 （吴江区）太 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0	180.80	北侧/2.1

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北侧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距离约 2.1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 1-2。

表1-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北侧/2.1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距离约 2.1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根据《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乙烯基高分子材料 10 万吨、光纤盘 57 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检测报告编号 KDHJ213962）中隐读村点位（位于本项目西侧 3.5km）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要求，特征污染因子指标良好。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16 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87.5%，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均为湖泊；50 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 94%，未达标的 3 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 92%，达到 2020 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5mg/L，总氮平均浓度为 1.18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73mg/L，总氮平均浓度为 1.24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0，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生产废水产

生及排放，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东环路，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6	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不属于
7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东环路，属于港东工业区，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向长江排放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	符合

		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线缆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2.1km,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不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仅员工日常生活用水	符合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符合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执行相应文件要求	符合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属于线缆制造，项目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东环路，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	符合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吴江区域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	/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投产后，将会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相关要求	符合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	/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	/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	/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	符合

表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保护单元-工业园区、其他产业园区（196个）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经二级活性炭吸	符合

	续改善	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符合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地方产业政策：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7 长江相关保护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中禁止事项。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中的禁止条款。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的禁止条款。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p>（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距北侧太湖岸线 2.1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8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第四十三条</td> <td>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 <td>本项目为线缆制造，项目距北侧太湖岸线 2.1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不涉及该禁止行为</td> <td>符合</td> </tr> <tr> <td>（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td> <td>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td> <td>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td> <td>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td> <td>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td> <td>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七）围湖造地；</td> <td>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td> <td>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td> <td>不涉及</td> <td>符合</td> </tr> <tr> <td>第四十四条</td> <td>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线缆制造，项目距北侧太湖岸线 2.1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不涉及该禁止行为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线缆制造，项目距北侧太湖岸线 2.1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不涉及该禁止行为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 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p>(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本项目距北侧太湖 2.1 公里, 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相符性分析见表 1-8。</p> <p>表1-9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p>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线缆制造行业,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2019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七都镇，属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	相符
		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属于线缆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涂料的使用；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涂料的使用；	相符

号)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 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挤出工段上端均设置集气罩收集, 期间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并配套处理设施处理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 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案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运营,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的高架源, 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督促重点排污单位 2019 年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其它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加强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分析、预警能力, 逐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覆盖面。	企业不属于重点污染源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相关环保信息。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20]62 号)

表1-11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各城市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及时移出“散乱污”清单, 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 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 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 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 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	本项目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按相关规范建设, 固废合理处置;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经	符合

	术, 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厂区内不涉及“散乱污”现象。	
2	<p>各地按照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 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既定任务目标, 建立项目台账。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 持续推进沿江、沿湖、沿湾等环境敏感区内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依法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上海市完成全市不少于 700 项产业结构调整任务, 有序推进《优“化”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涉及的企业调整提升工作。江苏省全面完成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年度目标任务, 2020 年底前, 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全部依法退出或搬迁; 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 逐一进行安全和环境风险评估, 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 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 2020 年底前, 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依法关闭退出。浙江省完成 100 个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安徽省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 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程。</p>	<p>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一公里范围内, 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p>	符合
3	<p>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 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 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 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 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 加大宣传力度, 形成带动效应; 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 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 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 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 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 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 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 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型的原辅料。</p>	符合

	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4	<p>各省（市）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2020年，长三角地区接受外送电量比例比2017年显著提高。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上游供气企业和国家管网公司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燃煤锅炉、炉窑替代，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p>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气等能源，生产过程中仅使用电能。	符合
5	<p>深化落实《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定期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联合会商。充分依托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联合预测预报机制，当预测区域可能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向各省（市）通报预警提示信息；各省（市）及时组织相关城市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不断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相关城市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加强苏北、皖北城市的应急联动和联合执法，降低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p> <p>秋冬季是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期，各地可根据历史同期空气质量状况，结合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提前研判未来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当预计未来较长时间段内，有可能连续多次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各地可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p>	本项目建成后将针对重污染天气采取不同的生产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6	各地要加强秋冬季颗粒物组分监测和VOCs监测。颗粒物组分监测结果要及时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并在区域内共享，为科学研判大气污染成因，客观评估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提高大气污染管控的精细化水平和区域联防联控提供支撑。要科学布设VOCs监测点位，提升VOCs监测能力，各地级以上城市要在现有VOCs监测站点基础上，进一步增加VOCs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每个城市至少布设1个VOCs自动监测点位，有条件的城市可在城市主导风向、城市建成区、臭氧高值区、主要工业园区等地增加监测点	待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监测。	符合

	<p>位，VOCs 自动监测站点建成后，要及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快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推动油品储运销体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2021 年 3 月底前，公开曝光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p>		
--	--	--	--

6、“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2017]30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8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p>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涂覆、流平、挤出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p>	<p>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涂料的使用；本项目挤出工段上端均设置集气罩收集，期间产生的废气均收集并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符合
2	<p>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挤出、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挤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p>		符合

7、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

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2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东环路，属于港东工业区（东至东环路(含东环路以东 800 米)，南至金鱼漾，西至吴淞港，北至创业路），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东环路，属于港东工业区（东至东环路(含东环路以东 800 米)，南至金鱼漾，西至吴淞港，北至创业路），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距北侧太湖 2.1 公里，距东北侧太浦河 10.1 公里。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最近东侧敏感点李家港村居民约 400m。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表 1-13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章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	不涉及	

			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挤出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不涉及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表 1-14 七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七都镇	港东工业区	东至东环路(含东环路以东 800 米)，南至金鱼漾，西至吴淞港，北至创业	塑管加工制造项目(电力、通讯管除外)。	新建整浆并、印花、缩绒等无组织排放废水、废气的纺织类项目；新建废旧塑料造粒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沥青基防水建材及相关前后道生产项目；新建漆包线加工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路		制造项目；含阳极氧化工艺的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以及其他增加地方排污总量、不符合地方产业导向的项目		
8、其他						
表 1-15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 and 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 and 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	本项目为线缆的生产制造，项目使用 PVC 粒子，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物料的使用，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线缆的生产制造，项目使用 PVC 粒子，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物料的使用，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3	《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	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为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本项目为线缆的生产制造，项目使用 PVC 粒子，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物料的使用，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p>加快实施机动车国IV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努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完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指定任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p>		
4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p>	<p>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p>	<p>本项目使用 PVC 粒子，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的要求</p>	符合
5	<p>《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p>	<p>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p>	<p>本项目为线缆的生产制造，项目使用 PVC 粒子，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物料的使用，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符合

6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仅在滑石粉投料过程有微量粉尘产生，环境影响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符合
7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仅在滑石粉投料过程有微量粉尘产生，环境影响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符合
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p>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p> <p>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p> <p>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线缆制造，且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所涉及的整治行业序列。	符合
9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	本项目挤出工段上端设置集气罩，挤	

		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	
10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32/4041-2021）	VOCs 物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密封性良好；粉装、颗粒物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且排放需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且处理设施效率不得低于 80%；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中应在密闭空间内；废气应收集处理，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及含 VOCs 含量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为线缆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 VOCs 胶黏剂、清洗剂使用，项目使用 PVC 粒子，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11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p>	本项目距北侧太湖岸线 2.1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含磷、氮废水排放。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不新建、扩建高尔夫球。	符合

		口以外的排污口。		
1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攻坚方案》	<p>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本项目为线缆制造项目。项目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已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符合

	1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挤出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挤出、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挤出、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本项目为线缆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p>	符合
			<p>对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家具、机械制造、电子产品、汽车维修等，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对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鼓励建立园区 LDAR 信息管理平台。对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包装印刷、织物整理、合成橡胶及其制品等，推进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提高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率。对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鼓励地方统筹规划，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建立活性炭分散使</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用、统一回收、集中再生的管理模式，有效解决活性炭不及时更换、不脱附再生、监管难度大的问题，对脱附的 VOCs 等污染物应进行妥善处置。</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德家利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东环路，租用苏州华鼎线缆厂现有厂房，已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建设完成 4 条生产线及相关设备，已于 2021 年 5 月 2 日投入生产，2021 年 10 月 29 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查实了项目建设方在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并处以了人民币 44661 元整的罚款，建设方已缴纳了罚款。现该公司通过对市场的调查和研究，拟投资 2800 万元，购置绞线机、成缆机、护套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48 台（套）等设备，建设年产线缆 2 千万米项目。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吴行审备[2021]503 号；项目代码：2112-320509-89-01-57421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线缆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的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德家利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45m ²	厂房为一层，层高 5m，用于线缆的生产及加工，划分为混料挤出切粒区、绞线区、绝缘挤

建设内容

				出区、成缆区、护套挤出区、编织区、检验区、冷却区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生产车间内进行划分		
	产品仓库	40m ²	生产车间内进行划分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200m ³ /a	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306m ³ /a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100 万 kWh/a	区域电网供应		
	冷却	设置冷却水池 1 座，容积 20m ³ ，冷却用水桶 2 个，容积 5 m ³ /个	冷却水用于挤出后的型材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绿化	8%	依托租赁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0 m ²	员工办公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一套，收集风量 10000m ³ /h，废气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氯化氢去除率为 0，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	
		颗粒物		/	颗粒物产生量较小，不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
	噪声		隔声量≥30dB (A)	隔声、减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 m ²	生产车间内进行划分	
		危废仓库	10 m ²	生产车间内进行划分	
	事故应急池		根据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

3、产品方案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万米/a)	年运行时数(h)
1	线缆生产线	线缆	截面积 0.75 平方毫米	2000	2400

本项目电线电缆电压在 0.6~1KV，均在 6KV 以下。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中“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4、主要设备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	----	------	---------	----	-------

1	绞线机	JKL-630	7	国产	绞线
2	成缆机	CL-630	8	国产	成缆
3	绝缘机	SJ-70	3	国产	绝缘挤出
4	护套机*	GJ-630	4	国产	护套挤出
5	编织机	HGSB-16A	25	国产	编织
6	挤出成型机	JSC-80	1	国产	混料挤出切粒

*注：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已建成的4条线为4台护套机、5台绞线机、6台成缆机、2台绝缘机、18台编织机，后续还将增加的2条生产线及设备为表2-3中的其余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t/a)	投加工序	来源及运输
PVC 粒子	见表 2-5	固态	1300	袋装	仓库	20	挤出	陆运
滑石粉	含水的硅酸镁	固态	50	袋装	仓库	5	挤出	陆运
铜线	铜，规格为 $\phi 0.4-0.7\text{mm}$	固态	3000	捆装	仓库	20	绞线	陆运
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0.05	桶装	仓库	0.05	设备润滑	陆运
填充绳	聚酯带	固态	100	捆装	仓库	1	成缆	陆运
铜丝	铜，规格为 $\phi 0.3-0.5\text{mm}$	固态	50	捆装	仓库	1	编织	陆运
水	/	/	4200	/	/	/	/	/
电	/	/	100 万 kWh/a	/	/	/	/	/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5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VC	白色或浅黄色粉末，密度约 1.4g/cm^3 ，具有良好的化学耐腐蚀性。粒径 130um，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	不易燃烧	无毒

		右, 高 100℃ 开始分解出氯化氢。		
2	润滑油	油状液体、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者略带气味、闪点 76℃、引燃温度 245℃	遇明火、高温可燃	无毒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无食堂无宿舍，年工 300 天/年，单班制，一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东环路，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富美达电梯；南面为创立路；西面为苏州众欣电工材料厂；北面为吴江市金龙复合材料厂。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的李家港村居民，距离为 400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共租用苏州华鼎线缆厂西车间（共计一层）中部，主要生产区、办公区、仓库等，用地节约；布局较合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9、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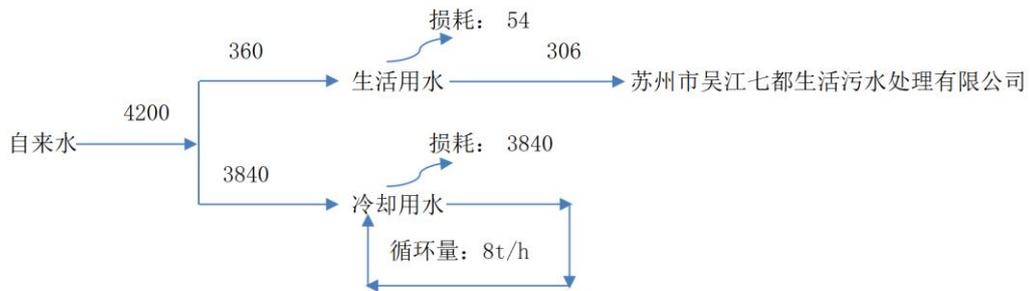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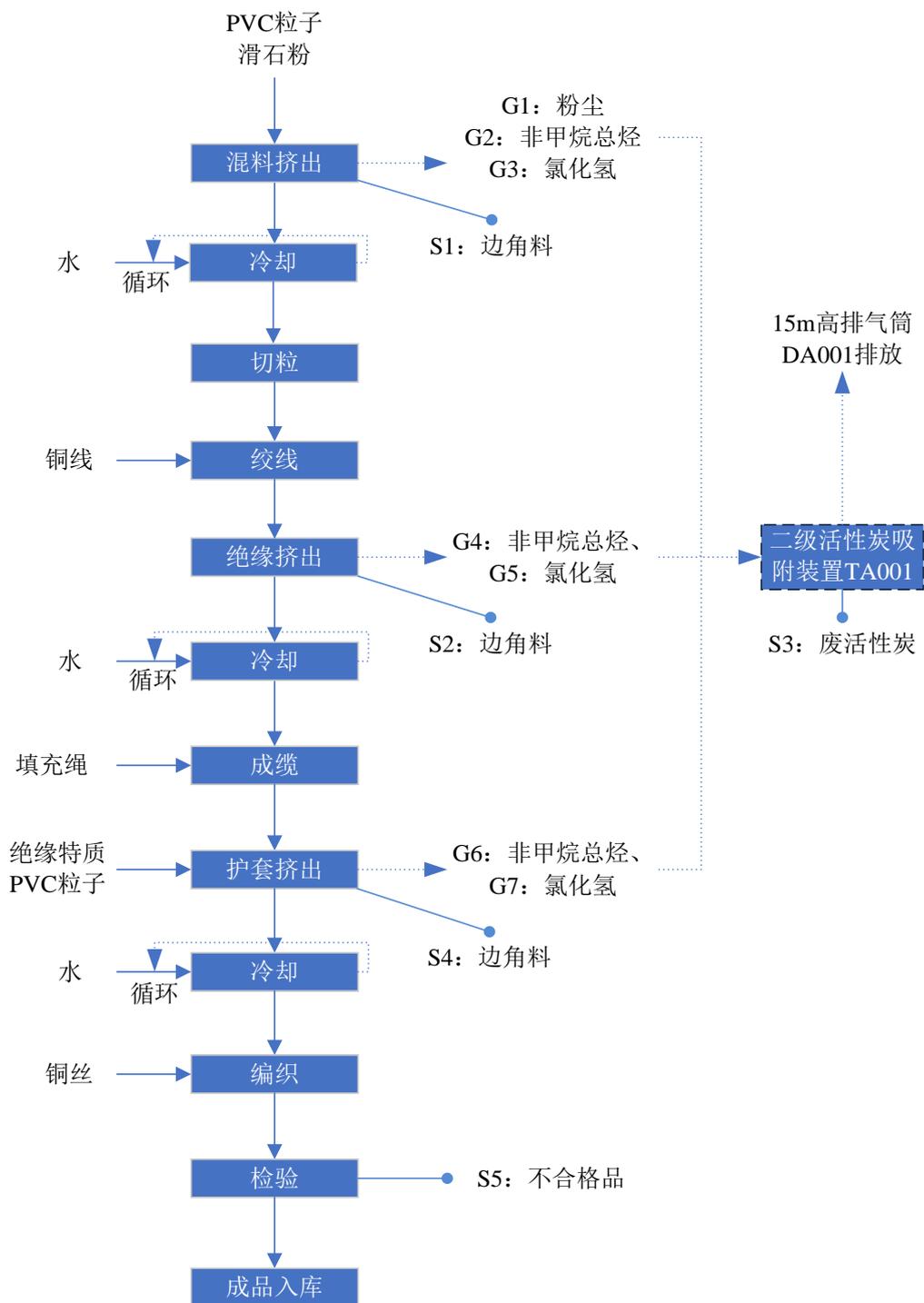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挤出：将外购的 PVC 粒子与滑石粉按比例混合，滑石粉采用泵入方式，混料过程为密闭，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电加热熔融至 100℃后挤出。该工序滑石粉开包过程有粉尘 G1 产生，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PVC 塑料粒子受热有非甲烷总烃

G2、氯化氢 G3 产生。挤出后清理设备过程中有边角料 S1 产生。

2、冷却：挤出后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切粒：挤出冷却后的材料切粒后成具备绝缘特质的 PVC 颗粒。

4、绞线：将多股铜线接入绞线机按照工艺规定进行绞合，生产出多股绞合导线。

5、绝缘挤出：多股绞合导线（铜线）接入挤出机，采用封闭式送料，加入绝缘特质的 PVC 颗粒，电加热为 100℃，塑料熔融后在一定压力下通过机头口模成型的方法，将物料挤出，均匀包覆于铜丝表面，然后经冷却水直接冷却，该工序 PVC 塑料粒子受热有非甲烷总烃 G4、氯化氢 G5 产生。挤出后清理设备过程中有边角料 S2 产生。

6、冷却：挤出后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7、成缆：对于多绝缘线芯的电缆为了保证成型度、减小电缆的外形，一般都需要将其绞合为圆形，成缆过程中根据产品不同使用填充绳进行包裹对电缆进行保护，完成合股成缆。成缆技术要求：一是杜绝异性绝缘线芯翻身而导致电缆的扭弯；二是防止绝缘层被划破。

8、护套挤出：通过护套挤出线，PVC 粒子在挤出机中熔化（电加热，约 100℃）在一定压力作用下挤出，均匀包覆于缆芯表面，然后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 PVC 塑料粒子受热有非甲烷总烃 G6、氯化氢 G7 产生。挤出后清理设备过程中有边角料 S4 产生。

9、冷却：挤出后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0、编织：将铜丝等放入编织机中，编织成项目所需要的铜丝编织层；主要起屏蔽电磁干扰作用等。

11、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有不合格品 S5 产生。

12、收卷入库：将零部件进行组装。

表2-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1	混料挤出	粉尘	连续
	G2	混料挤出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3	混料挤出	氯化氢	连续
	G4	绝缘挤出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5	绝缘挤出	氯化氢	连续
	G6	护套挤出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7	护套挤出	氯化氢	连续
废水	/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噪声	/	混料挤出、冷却、切粒、绞线、绝缘挤出、成缆、护套挤出、编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固废	S1、S2、S4	挤出后清理设备	边角料	每天

	S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每天
	S5	检验	不合格品	每天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每年
	/	原料盛装	废包装容器	每年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每天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苏州华鼎线缆厂将生产厂房租赁于建设单位，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p> <p>本项目共租用苏州华鼎线缆厂西车间（共计一层）中部。苏州华鼎线缆厂另有 2 家租户，苏州富美达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吴江市金龙复合厂。</p> <p>苏州华鼎线缆厂主要从事特种线缆、塑料粒子、五金项目的生产，于 2014 年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文号吴环建[2006]587 号，出租方名下所属土地、厂房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p> <p>苏州富美达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补偿链项目的生产，于 2014 年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文号吴环建[2012]1210 号。</p> <p>吴江市金龙复合厂主要从事漆包线项目的生产，于 2016 年办理了违法违规自查评估报告。</p> <p>苏州华鼎线缆厂提供的厂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p> <p>（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p> <p>（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p> <p>（3）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率达 8%。</p> <p>（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p>			

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若在租赁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德家利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苏州德家利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用苏州华鼎线缆厂厂房（出租房环保手续齐全），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丙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安装浓度、流量自动监控装置。

综上，租用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0%，与2019年相比，上升5.2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2.5%~85.2%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4%，与2019年相比，上升6.6个百分点。各基本污染物具体数值见表3-1：</p>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31	35	88.6	达标
	CO	24h 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 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1.9	超标
<p>根据表3-1，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p>						
<p>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p>						

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乙烯基高分子材料10万吨、光纤盘57万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检测报告编号KDHI213962）中隐读村点位的监测数据，隐读村位于本项目西侧3.5km，监测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2021年4月25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具体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2。

表3-2 大气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隐读村	-3530	-11	非甲烷总烃	北京时间 02、08、14、20 时	西	3500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隐读村	-3038	-11	非甲烷总烃	2	0.46~1.46	7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取水总量约为19.75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0.9%和69.1%。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与2019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上升6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人字港，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2020年水质目标，人字港水质功能要求为III类水标准，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人字港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天气状况为晴，昼间风速 3.1m/s，夜间风速 2.8m/s，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3-4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13	北厂界	56.4	47.6	60	50	达标
	东厂界	56.8	48.5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6.8	48.4	60	50	达标
	西厂界	56.0	47.8	60	50	达标

本项目位于混合区，厂界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功能区范围，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由表 3-4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港东工业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李家港村居民	409	0	居民	200人	2类	东	400	
*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限值。								
	表3-6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	氯化氢			10	0.18				

表3-7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氯化氢	0.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3-8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表 4 三级	COD	500	mg/L
		表 4 三级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氨氮	45	mg/L
		表 1 B 级	总氮	70	mg/L
		表 1 B 级	总磷	8	mg/L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氨氮	1.5 (3)	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总氮	10	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总磷	0.3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

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9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819	0.737	0.082	0.17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91	0	0.091	
	氯化氢(有组织)	0.234	0	0.234	/
	氯化氢(无组织)	0.026	0	0.026	/
废水	废水量	306	0	306	306
	COD	0.11	0	0.11	0.11
	SS	0.07	0	0.07	0.07
	氨氮	0.01	0	0.01	0.01
	总氮	0.01	0	0.01	0.01
	总磷	0.001	0	0.001	0.001
固废	废活性炭	2.948	2.948	0	/
	边角料	0.5	0.5	0	/
	不合格品	0.2	0.2	0	/
	废润滑油	0.05	0.05	0	/
	生活垃圾	3	3	0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306t/a, 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173t/a, 无新增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量, 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 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苏州华鼎线缆厂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产排污情况</p> <p>挤出废气</p> <p>本项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用于混料挤出制备绝缘特质 PVC 粒子使用的 PVC 粒子用量为 1300t/a；后续的绝缘挤出以及护套挤出均使用制备成的绝缘特质 PVC 粒子，故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的 PVC 粒子以 2600t/a 计量（挤出过程中的边角料较少，不考虑损耗影响），计算得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1t/a；类比同类项目，氯化氢在 100℃的排放系数约为 0.1kg/t，则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废气为 0.26t/a。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p>
----------------------------------	---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 量 (m ³ / h)	排放状况			排放 时间 (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名称	效率 %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挤出	非甲烷 总烃	34.13	0.34	0.819	二级活性 炭吸附 TA001	90	10000	3.07	0.03	0.082	2400
		氯化氢	9.75	0.10	0.234		0		8.78	0.09	0.234	24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82kg/a，本项目产品量为 4500t/a，则本项目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018kg/t，满足 0.3kg/t 限值。												
表 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 名称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工艺名称	效率%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面源 高度 (m)		
生产车间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91	0	/	/	0.091	17.58	31	5		
	挤出	氯化氢	0.026	0	/	/	0.02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防治措施

挤出废气经设置集气罩负压抽风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①集气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各工段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单个集气罩尺寸为0.8m*0.8m，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风量 $L=3600$

$$(5X^2+F) \times V_x$$

式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 离（m，取0.2m）

F——集气罩罩口面积（m²，取1.2 m²）

V_x——控制风速（m/s，取0.5m/s）

集气罩为矩形上部伞形罩，设置于打磨设备上方20cm处，控制风速0.4m/s，则单个集气罩收集风量为1210m³/h，集气罩设置个数为8个，则总收集风量为9680 m³/h，取整为10000m³/h。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两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吸附效率为90%，对氯化氢无去除效率，处理风量为10000m³/h，内径为0.4m，烟气出口温度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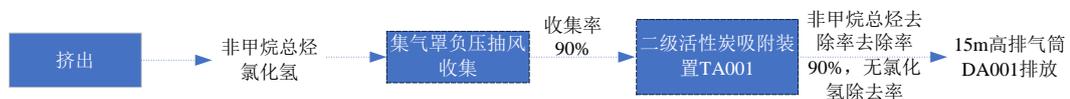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②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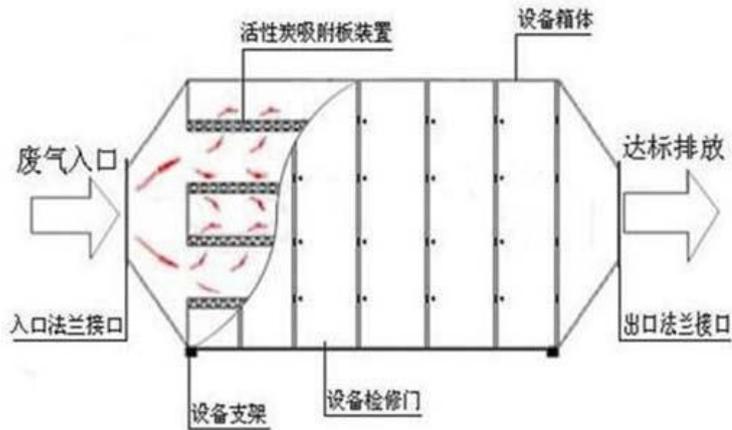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示意图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它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建议本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设计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活性炭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并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各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活性炭净化设备参数		
1	设备型号	ST-HX10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设备数量	1台
5	外形尺寸(长)* (宽)* (高) mm	2400*1200*1600
6	活性炭种类	颗粒状活性炭
7	活性炭更换周期	6个月

8	碘值	800 以上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风量较大，浓度较低，在活性炭的处理范围内，可以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该设备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为保证废气治理的有效性，设置二级活性炭装置，能够进一步处理尾气，也可避免因前端活性炭装置饱和未及时进行更换引起的废气超标情况。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要求，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在技术上可行。</p> <p>根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p>			
表 4-4 本项目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设计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50051，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效率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当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各台污染物产生源上方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成分为有机废气，无颗粒物。

		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 0.4m/s，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尽量提高生产设施废气产生工段的密闭性，尽可能多的捕集产生的废气以减少无组织的产生量；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集气罩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达到设计要求。

(3) 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 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5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34.13	0.34	1	1	停产维修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413273	30.944598	15	0.4	30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没有高层建筑,主要为各类工业车间厂房,生产车间等标高为 5m,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 监测要求

对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确定废气检测计划如下,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氯化氢	1次/年	
无组织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氯化氢	1次/年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

(6)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厂区周边地势较为开阔,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和沉降。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减产、停产等措施。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10人,生产天数为300d,生活用水量按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36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306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₃-N、TN、TP,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冷却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量为8t/h,损耗量约为3840t/a,需补充自来水用量3840t/a,循环使用不排外。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8。

表4-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06	COD	350	0.11	/	COD	350	0.11	500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20	0.07		SS	220	0.07	400	
		氨氮	30	0.01		氨氮	30	0.01	45	
		总氮	40	0.01		总氮	40	0.01	70	
		总磷	4	0.001		总磷	4	0.001	8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排水管理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市政污水管网

已接通至项目所在区域。

A、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设计处理能力 20000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旋流沉沙+生化+二沉+徐凝沉淀”处理工艺，尾水排入人字港，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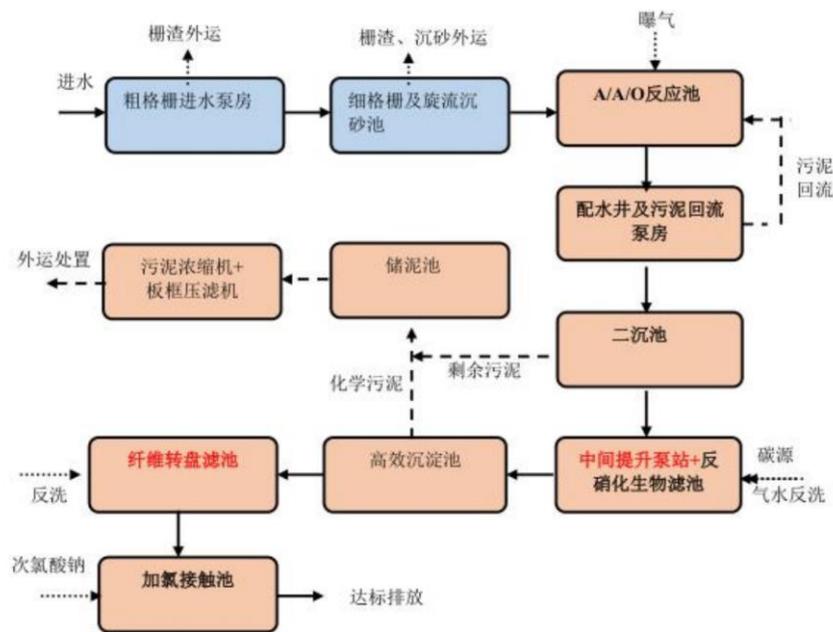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306t/a。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 2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0.93 万 m³/d，尚富余负荷近 1.07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1.02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009%。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C、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D、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进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接管后排放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0.413715	30.944252	306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4) 监测要求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一般排放口	废水总排口	COD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SS	1次/季度	
		氨氮	1次/季度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
		总磷	1次/季度	
		总氮	1次/季度	

(5) 达标情况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容纳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绞线机、成缆机、绝缘机、护套机、编织机、挤出成型机、风机、循环水泵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85~90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dB (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h)
绞线机	7	85	隔声降噪	35.45	8
成缆机	8	85		32.51	8
绝缘机	3	85		25.75	8
护套机	4	85		33.02	8
编织机	25	90		39.96	8
挤出成型机	1	85		27.00	8
风机	1	90		31.17	8
循环水泵	1	90		31.17	8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一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②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 \lg(r_0) - 20 \lg(r/r_0) - 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n 为声源个数。

③ 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λ—波长。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评价点位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33.31	60	50
南侧厂界	34.00	60	50
西侧厂界	33.50	60	50
北侧厂界	33.07	60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贡献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

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①废活性炭：

据统计，每吨有机废气需要 3 吨活性炭进行吸附，本项目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737t/a，则活性炭量使用量为 2.21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948t/a，作为危险固废交由为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②边角料：本项目挤出后清理设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作为一般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3t/a，作为一般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④废润滑油：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5t/a，作为危险固废交由为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⑤废包装容器：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02t/a，作为危险固废交由为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⑥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1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T	2.948
2	分切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固态	/	0.5

3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固态	/	0.2
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900-214-08	润滑油	液态	T, I	0.05
5	原料盛装	废包装容器	危险固废	900-249-08	润滑油	固态	T, I	0.002
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3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废活性炭	袋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2.948
2	边角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回收利用	利用单位	0.5
3	不合格品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回收利用	利用单位	0.2
4	废润滑油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5
5	废包装容器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02
6	生活垃圾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处理处置	环卫部门	3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 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 1) 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3)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4)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5)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厂区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危废经打包后暂存，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8m²，可堆放数量约为 5t；因此，危废仓库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半年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m²，位于厂区东侧，最大可容纳约 5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约 3t/a，计划一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 东侧	10 m ²	袋装	5t	1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3		废包装容器	HW08	900-249-08			桶装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存储。

企业需合理管理好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废，通过规范危废密封储存，如废一次性耗材、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处暂存时，应收集在专用危废桶或防渗袋中密封储存，加强危废暂存区防泄漏措施，放置防渗托盘，

远离高温明火，不同性质危废需分开存放。为保证安全运行，建议企业在危废暂存区配备黄沙、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质，内设导流沟，配套消防、应急设施，做好通风，可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管理不严格或不妥善，会造成土壤、大气、地下水和地表水污染，其主要可能途径有：

I贮存场所贮存容器使用材质不当，耐蚀性能差，容器受蚀后造成废气挥发。

II贮存场所无防雨、防风、防渗设施，雨水洗淋后污染物随渗滤液进入土壤和地表、地下水环境，大风时也可造成风蚀流失。

III危废储存包装泄漏导致有机溶剂挥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在上述所列污染途径情况下，可能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影响主要有：

I土壤结构和土质受到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生长受到毒素和抑制，栖息环境恶劣，微生物种群改变和减少。

II由于土壤污染，而对地面树木、花草的生长发育造成不良影响。

III土壤受污染后，由于污染物在雨水淋滤下转移至地下水层，致使地下水（特别是潜层水）污染。

IV泄漏的液态危废进入地表水，将会对地表水中的藻类和微生物具有较大的毒害作用。

V危废储存容器泄漏导致有机溶剂挥发进入大气，对周边空气和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本项目对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固废交由供应商回收。建设单位对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的设计、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进行。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公司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400m 处的李家港村居民，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规范中要求进行，运输过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A、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B、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 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

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放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C、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

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容器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20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本项目可能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

目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仓库	仓库	润滑油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周边李家港村居民、土壤	/
2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周边李家港村居民、土壤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 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④ 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废润滑油等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⑤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⑤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⑥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

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 烃、氯化氢	二级活性炭吸 附处理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1
		无组织排放（厂 界）	非甲烷总 烃、氯化氢	加强收集，提高 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3 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 区内）	非甲烷总 烃	加强收集，提高 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S、氨 氮、总氮、 总磷	接管至苏州市吴 江七都生活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处 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 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3096- 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仓库。清理后及时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生产线关键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2）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3）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生产线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在车间安装了火灾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线缆项目，选址于吴江区七都镇东环路，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 组织）	0	0	0	0.082	0	0.041	0
	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	0	0	0	0.091	0	0.046	0
	氯化氢（有组 织）	0	0	0	0.234	0	0.234	0
	氯化氢（无组 织）	0	0	0	0.026	0	0.013	0
废水	COD	0	0	0	0.11	0	0.11	0
	SS	0	0	0	0.07	0	0.07	0
	氨氮	0	0	0	0.01	0	0.01	0
	总氮	0	0	0	0.01	0	0.01	0
	总磷	0	0	0	0.001	0	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
	不合格品	0	0	0	0.2	0	0.2	0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948	0	2.948	0
	废润滑油	0	0	0	0.05	0	0.05	0
	废包装容器	0	0	0	0.002	0	0.00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